

[上一篇](#)[回前頁](#)[下一篇](#)

第16期

公立學校教職員新人 新制退撫方案簡介

王崇斌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 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給與改採確定提撥制，但退撫制度之基本架構仍維持與現職人員相同模式，以兼顧新進及現職教職員退撫權益衡平、確保現行退撫基金財務永續。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建置，主要為感謝教職員在職期間對教育的貢獻，並給予退休教職員適足的老年生活保障，111年3月1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該草案就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適用退撫制度之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採確定提撥制，但退撫制度之基本架構仍維持與現職人員相同模式，以達成維持教職員適足之退休所得、兼顧新進及現職教職員退撫權益衡平、確保現行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等目標。

新退撫制度採多層次年金保障、提供教職員退休生活適足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一向係採取與公務人員一致性之規劃，其中退撫給與之支出，由早期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於85年2月1日轉變為由政府

與教職員共同籌措財源、共同提撥之確定給付制，但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致退休給付年限增加等變化因素，導致現行退撫基金財務收支未能平衡，教育部於107年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政策，完成退撫條例修法並進行相關調整措施，使目前的退撫基金能維持一個世代之財務穩健，惟長遠制度之規劃，仍應在建立永續之退撫制度架構下進行。

112年7月1日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規劃，在給付方面係採取多層次年金保障，其中在職業退休年金部分，主要是參考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以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提撥退撫儲金，並提供教職員自主投資選擇增加孳息，以確定提撥制方式建立新退撫制度；至於在基礎保險年金保障上，則採確定給付制，由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將現行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年金化，以強化對新進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照顧。至於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撫卹制度等政府照顧義務，在新制下均維持不變，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以善盡政府照顧義務。

此外，新退撫制度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將減少新進教職員的提撥收入，教育部爰配套修正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第100條，針對現行退撫基金進行財務撥補，以保障現職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新退撫制度之基本架構與現行制度相同、兼顧新進及現職教職員退撫權益衡平

112年7月1日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制度，在退休、資遣之基本條件與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部分，採取與公務人員相同作法，即與現行制度相同之規劃，使整體教職員退撫制度基本原則能維持一貫性。屬於教育人員退休事項特殊規範部分，例如公、私校教師年資互相採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年資補繳機制等部分，亦規劃與現職教職員相同處理模式。至於在退撫儲金提撥內涵，維持以本（年功）俸（薪）加一倍為基礎。

根據相關精算，在個人帳戶自主投資收益率4%且支領月退休金及公保年金，退休年資25年之公立大專教授退休每月所得約為62,145元（月退休金42,589元，公保年金19,556元）；退休年資25年之公立中小學教師退休每月所得約

為52,628元（月退休金36,246元，公保年金16,382元）；如教職員審酌自身財務狀況於在職期間辦理自願增額提撥，則每月退休所得，公立大專教師約為77,001元，中小學教師約為65,348元。可見在新制之下，對於公校教職員之退休生活相關保障已屬完備。

對於公立學校教師相對於公務人員之特殊性，特別是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部分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有高於本（年功）薪，以及大專教師相對於公務人員養成期較長，進入教職時間較晚可能產生退休年資較短等情形，是否有必要在提撥內涵、比率等與公務人員做不同規定，經進一步與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後，考量個人帳戶數額之累積，主要取決於教職員所選擇投資組合之收益率，提撥數額之影響相對較低，又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未來仍適用現行制度，調整新制退撫儲金提撥內涵，將導致教職員因初任時間不同致產生差別，且歷來相關公部門退撫制度關於退撫基（儲）金之提撥內涵均以本（年功）俸（薪）加一倍為基礎，經綜合相關因素後，112年7月1日初任教職員退撫制度之基本架構，仍與公務人員一致。

穩健推動適足保障的退撫新制、積極評估教職員待遇之合理性

針對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變革與高等教育發展之連動關係，教育部長期以來均有所努力，考量退休給付旨在維持教職員退休後適足之經濟生活保障且需衡酌不同職域人員間退休給與之衡平性，如為提高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之誘因，改善現職人員待遇水準，應更直接有效。因此，教育部自99學年度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藉由實施彈性薪資使實質薪資差別化，達到留任優秀教研人才目的，109學年度獲益人數占所有公立大專教師約6成。此外，107年1月1日起調增公立大專校院教授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10%，另持續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推動，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

未來教育部於推動穩健適足的退撫新制同時，將同步積極就教職員待遇之合理化進行評估，並務實研議相關調整作法，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

上一篇	回前頁	下一篇
---------------------	---------------------	---------------------